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5-02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平先生、财务总监许惠先生、董事会秘书孙道健先生、独立董事王刚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5-028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3月19日停牌一天,于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ST常铝”变更为“常铝股份”,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160”;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3、201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1,397,299.17元,其中会计估计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为53,365,070.48元;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12年、2013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殊处理。

三、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2014年,公司通过转变观念树立信心,集中力量扩大产销量,设定目标节支降本,强化管理提升效率,加快技术改造投产等主要工作措施,实现了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实现了年度经营扭亏为盈。

1、营销拓展方面,2014年实现铝箔材销售量11.57万吨,同比增长18.18%,其中出口销售4.25万吨,占全年销量的36.7%,其中自营出口2.85万吨,在销售量中,汽车材料销售3.21万吨,同比增长50%,其中出口销售1.89万吨,占全年汽车材料销售的58.9%,合源工厂将高附加值较高的中冷器管作为市场的重点推广产品,2014年中冷器的销量同比增长25.5%,国内市场份额增长6.5%,在保持上海贝耳稳定供货的基础上,其他中高端客户的开发都取得了不同进展。

2、产能提高方面,2014年铝箔材产量首次突破1万吨,达到11,47万吨,特别是去年第四季度,连续三个月产量突破万吨,最高达到16000吨,常熟工厂产量稳定在5万吨已成为“新常态”,产能得到突破并连续保持,一方面得益于包头工厂坯料的保证供应,另一方面得益于生产计划、设备和车间岗位工作制等管理模式的改变。

3、节支降本方面,从年初开始,公司在狠抓增产的同时,也将节支降本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除包头工厂坯料供应以外,对外全部采购铝轧卷,从工艺设计上增加加料,将铸轧料中的废料比例,包括复合废料比例,对生产产生的废料尽量内部消化,减少废料对外销售,通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提高了设备利用率,降低了设备维修费用,合源工厂在采购成本、物流费用、生产成本等方面,也取得了不同程度的下降。

4、技术改造方面,常熟工厂已完成400活套剪切机的改造,进入带料调试阶段,1850热轧机精整器已完成改造投入使用,正在进一步改善,包头工厂推2013年新建了8条铸轧线以及,2014又新建了200mm粗轧机、精轧机、薄分机、重卷机和1900mm拉矫机、清洗线,厚箔剪切机以及4台80吨电炉等,这些新建设备已陆续具备量产条件,1900mm涂层机正在进行带料调试,合源工厂的募投项目技术改造也在实施之中,项目进度符合预期。

四、2014年拟向投资者回复情况

1、2014年公司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请说明相关会计科目在变更前后的对比金额以及对公司2014年净利润的影响数。

答覆:

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已于2014年03月0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03月31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后相关会计科目的对比金额及对公司2014年净利润净利润影响数如下表:

会计科目	变更前(元)	变更后(元)	差异(元)
累计折旧	80,852,622.32	22,453,311.67	-58,417,310.65
主营业务成本	1,799,711,858.31	1,758,266,480.09	-41,445,378.22
存货	486,611,821.92	469,639,889.49	-16,971,932.43
坏账准备	25,137,800.11	11,177,376.23	-13,960,063.88
资产减值损失	2,130,384.97	-11,829,678.91	-13,960,06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5,488.93	1,815,117.31	-2,040,371.62
所得税费用	1,984,677.39	4,025,049.01	2,040,371.62
净利润影响-折旧			41,445,378.22
净利润影响-坏账			-13,967,771.31
			21,397,299.17

2、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4.69亿元,较去年末的5.50亿元大幅减少,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在产品余额9,029.14万元,较去年末的1.94亿元大幅减少,请说明:(1)2014年末在产品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答覆:

1)2014年年末在产品大幅减少的原因:

2014年公司继续推进“节支降本”的经营策略,为加快存货流转,降低存货占用的资金成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通过确定目标、制定方案、检查监督等一系列措施,实现降低存货的目的,另一方面,公司在订单管理、生产计划管理、设备管理等方面也加强了管理,采取了各种改善措施,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加快了在制品的周转速度,从经营结果来看,2014年公司在在制品减少的情况下,产能并非没有减少,反而实现了增长,2014年度,包头工厂正式开始投产,全年为母公司提供铸轧板6.3万吨,为公司合理组织生产安排,减少存货准备,提供了保障。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为14.99%,同比增长了76.15%,且期末产成品库存单位成本为15230元/吨,同比下降86%,公司认为不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3、2014年公司成本构成明细项目当中,成本—折旧项目明细为1,513.20万元,较去年减少75.13%,成本—其他项目明细为1.21亿元,较去年减少18.59%,请说明上述两项成本明细项目较去年大幅减少的原因。

答覆:

1)成本—折旧项目明细较去年减少75.13%的原因为自2014年1月1日起,公司变更了部分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导致2014年度折旧费用较2013年度减少较多。

2)成本—其他项目明细较去年减少18.59%的原因如下:

(1)根据2013年11月1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3年10月起,变更间接费用的分摊方式,由原来的全部由产品或承担,变更为按照约当产量在产品或在产品及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2013年度产生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金额为10,387,574.70元,2014年延续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同时由于2014年度产量较2013年度有明显提升,导致2014年度成本中的其他项目减少较多。

(2)2014年度,公司推行的节支降本各项目措施效果显著,通过一系列的设备改造、工艺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效率,减少了维修投入,提高了产能,使公司其他投入单位成本大幅降低。

4、2014年度,公司向5名供应商采购,2014年度采购总额较2013年度增加73.31%,较去年度的54.82%大幅提高,同时,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3.07亿元,较去年末的1.98亿元大幅提高,请说明:(1)2014年度公司向5名供应商采购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大幅提高的原因;(2)公司的采购、付款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答覆:

1)2014年度公司向5名供应商采购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大幅提高的原因为:2014年包头子公司部分投产,导致公司原有采购模式变化,公司由多家供应商采购铸轧板变为主要从一家供应商采购铝卷,包头子公司自制铸轧板投入生产,因此,公司的供应商变得更为集中,前5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大幅提高。

2)目前市场上,铝卷供应商的付款政策与铸轧板供应商的付款政策不一致,公司由于采购结构的变化,应付账款余额也与去年末有较大的变化;

3)由于非同一般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4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发生了变化,新增了山东新合源,该公司2014年度应付账款余额为40,416,030.08元;

4)本期由于包头建设项目开始陆续投资,按照会计准则逐步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因此应付账款余额中工程类余额较去年末的50,137,075.97元上升至50,298,591.38元。

5、2014年,25万吨铝板带箔项目确认利息资本化金额1,158.89万元,请详细说明该笔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覆: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等方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停止资本化期间

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将其转入固定资产,并对其停止计提利息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14年度,期初在建工程中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2,899,922.74元,2014年度新增利息资本化金额25,826,812.95元,2014年结转固定资产包含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42,157,878.82元,年末在建工程中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为11,588,856.89元,平均利息资本化率为2.9%。

2014年度新增利息资本化金额为25,826,812.93元,其中:

1、流动资金资本化利息金额为17,646,390.19元,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为312,422,646.87元,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65%(扣除已结转固定资产的资金占用部分)。

2、专项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为8,180,422.74元。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认为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2014年运输费用6,611.27万元,较去年增长161.81%,而同期营业收入仅增长17.80%,请说明运输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答覆:

首先,2014年虽然营业收入仅增长17.80%,但其中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地区营业收入增长32.83%,由于路程、费用等因素,外销运费显著高于内销(外销毛利也高于内销毛利率),因此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次,包头铸轧卷发往母公司是销售运费增长的另一因素,2014年包头子公司销售运费共计2753万元,此部分运费按2013年度完全为新部分。

7、你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披露2014年库存量1.35万吨,较2013年的1.44万吨减少900吨,而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6、现金流”披露2014年库存数量比2013年减少6,000吨,请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

答覆:

1)此二处的指标并非为同一指标,二者存在差异,前者是时点指标,是年末的时点数;后者期间指标,是年度期间的总额;

2)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披露2014年库存量1.35万吨为期末及结转库存数量,而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6、现金流”披露2014年库存数量比2013年减少6,000吨的库存包含原材料,在产品和在产成品的所有期末库存量。

8、你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六、投资状况分析”之“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披露,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合源”)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326.88万元,而在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披露2014年度山东新合源实现净利润2,330.61万元,请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

答覆:

两处所指净利润含义不同,前者指根据合并会计报表准则,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会计准则则纳入公司2014年度的合并报表范围进行计算,故可并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1,326.88万元(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后者指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全年实现净利润为2,330.61万元(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

五、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0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未触及13.2.1条第(一)至第(四)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758号)。根据审计结果,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2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97,299.17元。

上述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201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1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六、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情况

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3月19日停牌一天,于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简称由“*ST常铝”变更为“常铝股份”,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160”;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七、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17日期间,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上述范围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15年3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人民币归还并转入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齐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1)成本—折旧项目明细较去年减少75.13%的原因为自2014年1月1日起,公司变更了部分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导致2014年度折旧费用较2013年度减少较多。

2)成本—其他项目明细较去年减少18.59%的原因如下:

(1)根据2013年11月1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3年10月起,变更间接费用的分摊方式,由原来的全部由产品或承担,变更为按照约当产量在产品或在产品及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2013年度产生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金额为10,387,574.70元,2014年延续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同时由于2014年度产量较2013年度有明显提升,导致2014年度成本中的其他项目减少较多。

(2)2014年度,公司推行的节支降本各项目措施效果显著,通过一系列的设备改造、工艺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效率,减少了维修投入,提高了产能,使公司其他投入单位成本大幅降低。

4、2014年度,公司向5名供应商采购,2014年度采购总额较2013年度增加73.31%,较去年度的54.82%大幅提高,同时,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3.07亿元,较去年末的1.98亿元大幅提高,请说明:(1)2014年度公司向5名供应商采购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大幅提高的原因;(2)公司的采购、付款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答覆:

1)2014年度公司向5名供应商采购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大幅提高的原因为:2014年包头子公司部分投产,导致公司原有采购模式变化,公司由多家供应商采购铸轧板变为主要从一家供应商采购铝卷,包头子公司自制铸轧板投入生产,因此,公司的供应商变得更为集中,前5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大幅提高。

2)目前市场上,铝卷供应商的付款政策与铸轧板供应商的付款政策不一致,公司由于采购结构的变化,应付账款余额也与去年末有较大的变化;

3)由于非同一般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4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发生了变化,新增了山东新合源,该公司2014年度应付账款余额为40,416,030.08元;

4)本期由于包头建设项目开始陆续投资,按照会计准则逐步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因此应付账款余额中工程类余额较去年末的50,137,075.97元上升至50,298,591.38元。

5、2014年,25万吨铝板带箔项目确认利息资本化金额1,158.89万元,请详细说明该笔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覆: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等方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停止资本化期间

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将其转入固定资产,并对其停止计提利息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14年度,期初在建工程中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2,899,922.74元,2014年度新增利息资本化金额25,826,812.95元,2014年结转固定资产包含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42,157,878.82元,年末在建工程中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为11,588,856.89元,平均利息资本化率为2.9%。

2014年度新增利息资本化金额为25,826,812.93元,其中:

1、流动资金资本化利息金额为17,646,390.19元,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为312,422,646.87元,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65%(扣除已结转固定资产的资金占用部分)。

2、专项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为8,180,422.74元。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认为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2014年运输费用6,611.27万元,较去年增长161.81%,而同期营业收入仅增长17.80%,请说明运输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答覆:

首先,2014年虽然营业收入仅增长17.80%,但其中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地区营业收入增长32.83%,由于路程、费用等因素,外销运费显著高于内销(外销毛利也高于内销毛利率),因此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次,包头铸轧卷发往母公司是销售运费增长的另一因素,2014年包头子公司销售运费共计2753万元,此部分运费按2013年度完全为新部分。

7、你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披露2014年库存量1.35万吨,较2013年的1.44万吨减少900吨,而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6、现金流”披露2014年库存数量比2013年减少6,000吨,请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

答覆:

1)此二处的指标并非为同一指标,二者存在差异,前者是时点指标,是年末的时点数;后者期间指标,是年度期间的总额;

2)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披露2014年库存量1.35万吨为期末及结转库存数量,而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6、现金流”披露2014年库存数量比2013年减少6,000吨的库存包含原材料,在产品和在产成品的所有期末库存量。

8、你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六、投资状况分析”之“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披露,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合源”)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326.88万元,而在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披露2014年度山东新合源实现净利润2,330.61万元,请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

答覆:

两处所指净利润含义不同,前者指根据合并会计报表准则,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会计准则则纳入公司2014年度的合并报表范围进行计算,故可并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1,326.88万元(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后者指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全年实现净利润为2,330.61万元(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

五、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0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未触及13.2.1条第(一)至第(四)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758号)。根据审计结果,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2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97,299.17元。

上述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201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1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六、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情况

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3月19日停牌一天,于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简称由“*ST常铝”变更为“常铝股份”,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160”;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七、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对象:辉丰A配;配股代码:082496;配股价格:12.71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5年3月16日(R+1)至2015年3月20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提醒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5年3月23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3月24日(R+7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配股股份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5、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辉丰股份”)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3号文核准。

6、《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5年3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有关资料刊载于2015年3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资料。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3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辉丰股份总股本318,550,05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5股,可配股份总额为79,637,512股。预计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219.28万元。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2.71元/股,配股代码为“082496”,配股简称为“辉丰A配”。

5、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辉丰股份控股股东孙仲兴先生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可获配售的所有股份。

6、发行对象:截止2015年3月13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辉丰股份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研发中心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告的内容需要进行补充,现作出如下补充:

一、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补充

4、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江苏亚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83,245,723.80元(母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扣除提取的10%法定盈余公积金18,324,572.3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23,075,735.62元,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7,926,887.04元。

根据公司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使公司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发展相匹配,同时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长吉素琴女士提议,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6,0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转派现金2.50元(含税),不送红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76,000,000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352,000,000股,用现金派发股利44,0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与股本总额的余额。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中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利润分配额,且(含税)不低于10%;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76,000,000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352,000,000股,用现金派发股利44,0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与股本总额的余额。

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补充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14)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5-